

附件 1

划定、调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序号	县(市)	保护区划定、调整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雷波县	划定	雷波县宝山镇打古村臭水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 25' 41.66" 北纬 27° 52' 52.14"	<p>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p> <p>陆域：对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p>	<p>水域：将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游 200 米以上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p> <p>陆域：将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游 200 米以上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p>	/
2	雷波县	划定	雷波县上田坝镇小沟村龙头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 21' 47.53" 北纬 28° 11' 17.23"	<p>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西南、西北侧河道 1000 米（包括汇入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范围。</p> <p>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p>	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流汇入口以上龙头沟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序号	县(市)	保护区划定、调整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3	普格县	调整	普格县日都迪萨镇团结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普格县日都迪萨镇团结村玛瑙洞(东经 $102^{\circ} 40' 54.70''$, 北纬 $27^{\circ} 30' 50.16''$)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30 米, 其中取水口西南侧以村道为界线、东北侧以玛瑙洞悬崖脚为界线围成的区域。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300 米, 其中西侧以村道为界线围成的区域。	/
4	普格县	调整	普格县特兹乡四甘日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普格县特兹乡四甘日村普觉木(东经 $102^{\circ} 42' 39.18''$, 北纬 $27^{\circ} 39' 6.52''$)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130 米, 北侧不超过地下水补给区域, 其中东侧以一小路为界线, 西侧以陡坎边界为界线围成的区域。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1300 米, 其中北侧以地下水补给区范围为界线, 东侧以村道边线及普格县与布拖县县界(山脊线)为界限, 西北侧以 S464 外边线为界, 西侧以冲沟为界线围成的区域。	/

附件 2

撤销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县（市）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批复文号	撤销原因
1	雷波县	雷波县哈洛乡半坡村黄家坡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凉府函〔2019〕23号	供水量减少无法满足用水需要，由雷波县宝山镇打古村臭水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
2	雷波县	雷波县上田坝乡兴隆湾村苏子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凉府函〔2019〕23号	供水量减少无法满足用水需要，由雷波县上田坝镇小沟村龙头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
3	雷波县	雷波县簸箕梁子乡居普村阿木勒者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凉府函〔2019〕23号	供水量减少无法满足用水需要，由雷波县上田坝镇小沟村龙头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
4	雷波县	雷波县小沟乡脚马山村以初觉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凉府函〔2019〕23号	供水量减少无法满足用水需要，由雷波县上田坝镇小沟村龙头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
5	普格县	普格县菜子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凉府函〔2019〕23号	原菜子乡乡政府已撤并至夹铁镇，整村易地搬迁。
6	普格县	普格县夹铁乡人家洛古村团结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凉府函〔2019〕23号	①水源浑浊，不适宜作为饮用水；②村民已从别处分散式取水。
7	喜德县	喜德县拉克乡吴哈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凉府函〔2019〕23号	水资源枯竭无水可取，由喜德县光明镇干拖村饮用水源地供水。
8	喜德县	喜德县米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凉府函〔2019〕23号	因建设米市水库，该水源地受益农户已搬迁，水源地已处于闲置状态。